

1110302_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一、摘要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配合中央銀行降息及轉融通資金貸款	無	<p>(一) 民營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加碼降息計 20 家；辦理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加碼降息計 19 家。</p> <p>(二) 推動依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運用簡易評分表，快速核貸。</p> <p>(三) 109 年 5 月 4 日函示銀行辦理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從 1%降至 0.5%。</p>	個人/紓困/振興
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	無	<p>(一) <u>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 30,063 戶、3,114 億元，核准 27,062 戶、2,772 億元。</u></p> <p>(二) <u>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54,324 戶、1,969 億元，核准 51,059 戶、1,822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116,814 戶、3,604 億元，核准 112,366 戶、3,471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39,594 件。</u></p> <p>(三) <u>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勞工紓困方案 4.0，受理申請 656,491 戶、656 億元，核准 356,974 戶、356 億元。</u></p> <p>(四) 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之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p>	個人/紓困/振興
鼓勵業者開發防疫相關保險商品	無	目前已有壽險業者承接防疫人員團體保險，並已有產險業者開發防疫相關產險商品，可因應消費大眾及防疫人員之投保需求。	個人/振興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辦理情形：民營銀行參考公股銀行降息措施辦理自用住宅貸款降息計 20 家；辦理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降息計 19 家。</p>		
		<p>推動中央銀行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 本會與中央銀行共同推動本簡易申貸方案，主要適用對象為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的小規模營業人，每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利率不超過 1%，以簡易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目前只須評分表分數達 63 分以上即可送信保基金核保貸放，於文件備齊後約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相關作業。</p> <p>辦理情形：本方案已自本(109)年 4 月 20 日起開始實施。</p>		
		<p>鼓勵銀行辦理運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之授信，降低備抵呆帳提存比率： 為鼓勵銀行辦理，本會已研提獎勵措施，對銀行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之案件，降低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從 1%降至 0.5%。</p> <p>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知各銀行辦理。</p>		
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	紓困/ 振興	<p>本國銀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及農委會)，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一、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 30,063 戶、3,114 億元，核准 27,062 戶、2,772 億元。</p> <p>二、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54,324 戶、1,969 億元，核准 51,059 戶、1,822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116,814 戶、3,604 億元，核准 112,366 戶、3,471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39,594 件。</p> <p>三、截至 111 年 03 月 01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勞工紓困方案 4.0，受理申請 656,491 戶、656 億元，核准 356,974 戶、356 億元。</p>	無	
		<p>鼓勵銀行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減低存保費率措施： 辦理情形：本會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復存保公司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之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以提供績效優等銀行實質獎勵，抵減總金額以新臺幣 3 億元為上限。</p>	無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鼓勵業者開發防疫相關保險商品	振興	<p>一、同意健康保險商品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並鼓勵保險業提供防疫人員所需保險商品：</p> <p>(一)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同意壽險公會報送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針對健康保險商品如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者，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以加速保險業者商品開發時效，俾滿足消費大眾因應疫情之投保需求。</p> <p>(二) 另目前已有壽險業者承接防疫人員團體保險，以因應防疫人員之投保需求。</p> <p>二、鼓勵產險業者開發防疫相關保險商品：</p> <p>目前已有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包含針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因法定傳染病受隔離處置者，給付保險金；研發企業防疫薪資費用保險，提供企業於員工防疫隔離期間薪資費用保障；研發停業賠償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受限於法定傳染病，關閉使用或其受雇員工配合防疫居家隔離所致停業損失保障等。</p> <p>辦理情形：持續鼓勵業者開發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以因應消費大眾之投保需求。</p>	無	個人措施